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其載列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更(「**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當中披露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的先前變更

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75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決議重新分配部分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2.5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外12.4百萬港元用於東莞全達廠房樓宇的維護及改建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30.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8%。由於本公告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決議按下列方式進一步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有分配 (百萬港元)	該公告所披露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披露 建議進一步 變更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進一步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i) 購入新廠房 —新廠房的代價及相關佣金、契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37.4	37.4	(34.5)	2.9	2.9	–
—購買機器及設備	21.2	3.7	–	3.7	3.7	–
(ii) 購買東莞全達廠房的機器及設備	13.3	5.9	–	5.9	4.7	1.2
(iii) 一般營運資金	3.1	15.6	12.5	28.1	15.6	12.5
(iv) 東莞全達廠房的維護及改建	–	12.4	–	12.4	3.7	8.7
(v) 加大銀行融資	–	–	12.0	12.0	–	12.0
(vi) 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預付產品	–	–	10.0	10.0	–	10.0
總計	75.0	75.0	–	75.0	30.6	44.4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可獲動用。

除以上所述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商業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受到影響。本公司原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購買一幢建築面積不低於11,000平方米的新廠房物業作工業用途。然而，由於虎門鎮現有廠房物業的價格不斷上漲，本公司無法找到合適的廠房物業進行收購。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虎門鎮租賃了一間臨時廠房，為期2年，以應付工作訂單及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因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的爆發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實施的預防及檢疫控制措施，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無法前往中國尋找合適的廠房物業。此外，我們的配電及控制產品的需求受到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因此，藉助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於生產過程中實施若干優化措施，我們的現有東莞全達廠房已能滿足當前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將購入新廠房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為支持本集團的當前運營。

本集團已權衡其成本及收益，決定採取審慎的方法重新分配部分所得款項淨額：(i) 一般營運資金為12.5百萬港元，藉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為應付近期的經濟不確定性提供更多緩衝，特別是應對預期通脹；(ii) 延展銀行融資12百萬港元，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在機會出現時及時採購，例如當本集團發現合理原材料價格時，則可立即下單以搶佔先機及加強成本控制；及(iii) 向供應商批量採購10百萬港元的預付產品，使本集團通過批量採購磋商更大折讓，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並提高價格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建議進一步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可使本集團更靈活地管理其資產及負債，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以及更好地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董事會認為，上述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夫人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